

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醫療器材管理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〇四〇二一號令制定公布，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聘僱技術人員。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醫療器材類別、技術人員資格及比例、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具「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全文共十四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種類及比例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醫療器材技術人員資格要件規定。(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醫療器材技術人員業務內容規定。(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繼續教育之課程時數、內容及辦理方式規定。(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醫療器材技術人員資格要件緩衝規定。(草案第十三條)